「海峽兩岸地震監測合作協議」

提報單位：交通部部(中央氣象局)
聯絡人:蕭乃祺簡任技正 電話: 02-23491164 電子信箱:naigi@cwb.gov.tw

壹、執行情形

一、 104 年 6 月 24 日「海峽兩岸地震監測合作協議」正式生效，雙方於 104 年 9 月 13 日至 15 日在臺灣召開第一次工作會議完畢。

二、104 年 10 月 13 日至 14 日在臺北舉行 2015 年「地震監測實務及預測分析研討會」，並於 104 年 11 月 2 日至 15 日派員至中國大陸「中國地震局」台網中心與地震預測研究所進行短期研究與技術交流。

三、107 年 2 月 6 日花蓮發生災害地震，陸方來訊關切，2 月 13 日我方依據地震監測合作協議內容，以電子郵件方式提供陸方該災害地震餘震活動測報分析。

貳、具體效益

一、第一次工作組會議中，雙方就工作組之分組架構、雙方聯繫及通報溝通窗口達成共識。工作組下設立地震活動監測合作組、災害性地震溝通組、地震監測技術交流組、地震防災宣傳和科普教育組等 4 個工作分組，以利後續協議相關合作事項進行。

二、104 年已就研討會、短期研究做技術性交流。

三、建立災害地震聯繫機制。